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一是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法治培训，剖析行政执法案件，查摆不足，巩固能力。通过以上举措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依法行政能力；二是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学习及考试，合格率达 100%，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夯实依法行政基层基础；三是在党组中心组学习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党支部主题党日上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展开讨论，进一步坚定了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信仰者、传播者、践行者的信心决心。

（二）严格落实柔性执法制度。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理念，综合运用警示教育、网上审核、服务指导等方式，教育引导定点

医药机构自觉守法、自我纠错，切实避免以罚代管、重罚轻管等问题。一是常态化开展培训，采取上门指导、顶岗培训、集中培训等方式开展医保业务培训，增强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保政策能力，共计开展各类培训 20 余次；二是加强警示教育，强化行业自律，在微信群、QQ 群以及区政府官网常态化通报违规违约典型案例，将 2023 年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在市医保局官网发布违规违法典型案例；三是下发《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自查自纠的通知>的通知》（渝北医保发〔2023〕17 号），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在内部形成医保基金监管自查自纠的良好机制，主动发现不规范行为，及时整改纠错，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违规费用共计 82.13 万元；四是开展网上审核，不见面监管，依托市医保局网上审核系统，通过系统提醒、自助筛查，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疑点数据进行审核，及时纠正错误，挽回基金损失。

（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是研究制定《渝北区医疗保障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办法（试行）》〔渝北医保办发（2021）12 号〕，明确局办公室为法制工作专责机构，明确审核内容、审核方式及审核标准；二是利用政务信息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等事项，全面接受监督；三是按照

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配齐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综合运用执法文书、音像记录、电子数据采集等，规范文书发放及书写、信息储存、案卷制作及管理，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四）规范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切实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及《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的通知〉》（渝医保发〔2023〕15号）开展执法工作，全年共行政处罚 241 例，其中定点医疗机构 237 例，定点药店机构 4 例，共计没收违法所得 460.43 万元，处罚款 463.35 万元。

（五）强化医保法律法规宣传。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利用 4 月全国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以“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好人民‘看病钱’”为主题，大力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组织开展短视频大赛、组织参加知识竞赛、开展警示教育、组织集中宣传培训、印制宣传品、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广泛宣传《条例》，并组织各镇街围绕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开展集中培训 2 场，上门培训 13 场，印制宣传品 17500 余份，在医保大厅、各定点医药机构、各镇街公共服务大厅等滚动播放宣传片 30 余次；让《条例》根植入心，全民形成打击欺诈骗保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行政执法力量不足，目前，区医保局没有从事行政执法

的专门机构，行政执法工作按三定方案归口在局监管科，专门从事行政执法的工作人员仅3名，监管对象有1600余家之多，加之2024年开始施行门诊共济保障改革，涉及由原来的使用国家统筹基金的几十家医疗机构扩大到全区所有的1600多家医药机构，监管压力陡然加大，监管力量严重不足，难以现场全面覆盖检查和行政执法。另外，医保领域执法办案量急速增加，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前，医保领域大量违规按照《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年度）》处理，现《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程序的完善，绝大多数的违法违规案件将按照行政执法处理，行政处罚案件从2022年的12例增长到2023年的241例，预计接下来会更多；二是行政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医保行政执法为机构改革后新赋予的职能职责，另外互联网以及AI技术涌现出的新型犯罪场景，工作人员需要具备法律、医药、计算机、财务等方面的能力，目前3人中尚无法律、财务、计算机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执法能力有所欠缺。

三、2024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是建议区政府充分调研后，成立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专门机构。医保基金监管需要多方面的人才，如医学、药学、计算机、会计、法律、刑侦、心理学等专业方向，且目前全国大部分省市都已成立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专门机构，成立专门的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机构能够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力度，维护基金安全；二是加强

我区医保人员行政执法能力建设。鉴于医疗保障领域执法领域开展处于起步阶段，很有必要走出去学习新知识，接受新事物，可适时组织执法人员赴先进地区开展考察学习先进的执法办案经验，深化业务交流，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可适时开展《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讲座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16日